

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 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二、信誉要求：

1. 申请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近三年（2020年-报价截止日前）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 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4. 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 申请人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申请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6.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资质需要在评议阶段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响应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三、业绩要求

【货物类：

A、供应商在近3年（2020年1月1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内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供货的与本采购项目相同或类似（注：需要明确合同的主要设备和货物，有参照性）的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到货验收材料或结算发票”**，即到货验收材料或结算发票提供1项即可。】（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B、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 1 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订单相应的验收文件以及所对应的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 1 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 1 个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 1 项都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C、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四、相关商务要求

根据《海油发展规范贸易商、代理商、服务商使用指导意见（试行）》要求，本次采购内容属于附件 2《海油发展去贸易化品类清单》（12 C34 运维服务品类部通用设备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设备 通用阀门），不允许贸易商参与。本次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投标产品如自行生产制造，供应商须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如采用代工、集成方式生产，供应商须具备投标产品的知识产权以及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4.1 制造商满足条件

A. 供应商可参照附件 1 格式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提供证明材料，保证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 2、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4、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5、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 6、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7、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8、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 9、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 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 2、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代工协议；
- 4、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 5、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6、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7、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 8、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9、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10、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 2、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4、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5、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6、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 7、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 8、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 9、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五、其他补充要求

1	其他补充要求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p>
---	--------	---